

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跨校參與計畫活動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訂定

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99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3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「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各夥伴學校所屬教師積極參與跨校性活動，藉以經驗交流、相互觀摩，從而增進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凡屬本中心夥伴學校之專任教師，經學校推薦參與夥伴學校之跨校性活動，並擔任活動中經驗傳承之角色（如演講、審查、引言、主持等），其積極服務之表現，經活動主辦單位確認增加活動效益者皆可適用本辦法。

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夥伴學校係指加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，以東吳大學為中心學校，位於台北市、新北市（原台北縣）、基隆地區之夥伴大學校院及高雄縣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

由活動主辦單位視教師參與活動之投入程度及表現，發放1,000至3,000元（新台幣）不等之獎勵金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第四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本中心計畫總主持人會議通過，陳中心學校教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